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佩锦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55,155,1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0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 1,924,031,0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1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1,124,0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46,900,3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7%；反对 8,149,8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8%；弃权 104,9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52,577,6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反对 2,472,4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7%；弃权 104,9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 B 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52,595,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2,472,4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7%；弃权 8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4,852,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27%；反对 2,472,4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77%；弃权 8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6%。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822.46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2,927,482,7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6%；反对27,654,8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8%；弃权17,5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9,740,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508%；反对27,654,8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32%；弃权17,5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2,577,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2,472,4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104,9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2,640,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2,427,3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97万元；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2,952,509,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5%；反对 2,540,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104,9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4,767,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62%；反对 2,540,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81%；弃权 104,9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52,595,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2,472,4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7%；弃权 8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祁丽、刘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